

#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文件

校字〔2023〕138号

---

##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高等教育研究基地遴选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高等教育研究基地的建设和发展，加强和规范我校高等教育研究基地的科学管理，根据吉林省教育科学研究领导小组《吉林省教育科研基地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吉林省教育科研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过遴选吉林建筑科技学院高等教育研究基地，充分发挥教育教学研究在我校内涵发展及特色办学中的促进作用；协调各教学单位协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推动优质资源共享；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研究管理，引领教育教学研究发展方向，使

基地成为辐射我校教育教学研究的核心和窗口，提高全校教育教学研究的整体水平。

**第三条**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高等教育研究基地主要由我校专任教师组成，以基地为依托平台，根据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及教育教学研究发展需要，是在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领域内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高等教育教学研究的学术组织。

**第四条** 学校提倡并鼓励各教学单位、部门联合申报校级高等教育研究基地，并择优推荐参加吉林省高等教育研究基地评审。

**第五条** 高等教育研究基地建设标准：

1. 在教育教学研究方面，通过承担教研项目、组织重点课题攻关，取得研究成果，促进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同步发展，努力建设成学校教学改革和发展的“思想库”“智囊团”；

2. 在人才培养方面，通过研究培养具有较高素质、较强研究能力和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及青年学术骨干队伍；

3. 在学术交流和资料信息建设方面，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建立图书资料和信息网络等措施，使之成为学校在该研究领域学术交流和资料信息查询的重要基地；

4. 在咨询服务方面，实行开放式服务，面向学校各教学单位、部门开展咨询服务，提高解决实践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和参与重要决策的能力。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高等教育研究所负责我校高等教育研究基地的申报、评审、检查评估及运行管理等工作；基地在高等教育研究所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各项相关活动。

第七条 高等教育研究基地依托单位负责基地的建设、日常运行，协调并解决研究基地建设发展中的问题。

第八条 高等教育研究基地需制定建设方案、三年研究计划和内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高等教育研究所备案。每年底前向学校高等教育研究所提交建设进展及运行情况。由基地经费资助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和研究报告等），成果需加注“XXXX研究基地资助项目”。

第九条 研究基地应具有有一定数量的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加强培养高素质的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积极吸收和接纳有研究能力、研究热情的青年教师参加课题研究。开展与学校、科研机构、行企业等开展学术交流，促进成果转化。

第十条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高等教育研究基地实行自愿报名、竞争入选、定期检查、不合格淘汰的动态管理机制。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高度重视高等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政策导向及研究经费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管理制度规范有效。

第十二条 拥有专兼职结合的教育教学研究团队，其中基地负责人和研究方向的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团队成员需要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研究经验，职称和年龄结构合理，其中硕士学位占比 80%以上，并具有一定比例的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

第十三条 具有独立的研究和办公场所，研究用办公用房不得少于 100 平方米；拥有必要的相关设备和充足的专业图书资料。

第十四条 形成至少 3 个具有特色的教育教学研究领域，每个研究领域拥有标志性的可推广的研究成果。

第十五条 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在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教师专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第四章 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高等教育研究基地遴选分批实施，每三年遴选一次，每次遴选不超过 2 个。遴选时间以学校具体通知为准。

第十七条 申报者需填写《吉林建筑科技学院高等教育研究基地申报书》。各教学单位、部门负责组织基地的推荐申报。

第十八条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高等教育研究基地评审实行负责人答辩、专家评审制。

第十九条 凡通过评审拟立项的基地，在学校网站予以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结果存异议的，可自公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公示结束后，统一颁布立项文件。

####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用作基地建设经费。校级基地经费以学校招标课题立项资助的方式给予支持。省级基地每年资助经费 1 万元，资助期限三年，主要用于学术交流、论文发表和著作出版等。实行一次核定，按年度拨付。

第二十一条 在计划周期内的第二年未达到合格条件的，第三年不再拨付经费；计划期满考核合格的，继续拨付剩余经费。

第二十二条 资助经费使用应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和教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高等教育研究基地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在基地的建设周期内，支持围绕基地建设申报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并择优支持立项，项目资助经费按照学校招标课题经费标准执行。

## **第六章 考核验收**

**第二十四条**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高等教育研究基地在计划期满后进行考核验收。

### 1. 合格的条件之一：

(1) 每个研究基地至少获立 4 项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每个研究基地至少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6 篇，或厅局级行政、科研机构（含高校）采纳的咨询报告 1 篇；每个研究基地至少取得 1 项可以推广的省级优秀教研成果奖。

(2) 围绕研究领域，召开具有全省性或全国性的有影响力和示范性的学术活动。

2.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高等教育研究基地达到验收条件的，依据完成情况推荐参评吉林省高等教育研究基地遴选及验收。

**第二十五条** 在考核验收中发现情况之一者，学校将视具体情况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撤销资格等处理：

1. 高等教育研究基地办公用房、资料室用房、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无明显改善，且达不到建设要求的；

2. 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或主要指标达不到立项规定要求的，或不能按地完成建设任务的；

3. 高等教育研究基地研究成果存在抄袭剽窃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

4. 无故不接受学校对基地的检查、监督和考核的；
5. 因客观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实施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研究基地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不得与本办法冲突。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高等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



---

抄送：

---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